

香港国际汽车博览 2024

参展商手册

内容

1. 联络人名单.....	1
2. 入场及撤馆安排.....	2
2.1 参展商入场证	2
2.2 超时罚款.....	2
3. 一般信息.....	3
3.1 官方展会名称	3
3.2 场地.....	3
3.3 主办单位.....	3
3.4 展会日期及开放时间	3
3.5 访客资讯.....	3
4. 规章制度.....	4
4.1 报名条款及展览规则	4
4.2 参展商入场证及承建商入场证	13
4.3 展品.....	13
4.4 拍照、录影	13
4.5 展会音乐表演	13
4.6 声量/扩音器	13
4.7 分发宣传品	14
4.8 展位使用.....	14
4.9 入场.....	14
4.10 保险	14
4.11 遗失和盗窃	14
4.12 票据和海报	15
4.13 参与行为准则	15
4.14 入境规条.....	15
4.15 热带气旋、黑色暴雨及极端状况警号的特别安排	16
4.16 保险.....	18
4.17 吸烟、明火和危险物质.....	18
4.18 遵守适用的法律.....	18
4.19 保证.....	19
4.20 赔偿.....	19
5. 展位设计及设施.....	21
5.1 标准展位/特级展位	21



International MotorXpo Hong Kong
香港國際汽車博覽

5.2	展位装修.....	22
5.3	附加设施.....	23
5.4	横幅广告.....	23
5.5	布展/撤展超时租馆费	23
5.6	供水及排水	23
5.7	现场工作押金	24
5.8	保险	24
5.9	高度限制.....	25
5.10	背面构造.....	25
5.11	结构安全.....	25
5.12	防火/消防证书	25
5.13	反光背心.....	26
5.14	支架和梯子	26
5.15	职业安全与健康条例	26
5.16	建造业安全培训证书	26
5.17	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26
5.18	现场工作保证金的扣除.....	28
6.	畅游香港的实用资讯.....	30
6.1	简介	30
6.2	语言	30
6.3	货币与银行	30
6.4	交通	30
6.5	往返机场.....	30
6.6	铁路.....	30
6.7	电车.....	30
6.8	渡轮.....	30
6.9	计程车	31
6.10	签证.....	31
6.11	中国旅游签证	31

1. 联络人名单

国际车展(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Mr. Kin Yun (甄健朗先生)	kin.yun@imxpo.com.hk	(852) 3705 8593
Mr. Will Ku (古卓淇先生)	will.ku@imxpo.com.hk	(852) 3705 8593

大会指定承建商 (有关展位设置或承包商相关问题的任何询问)

Uniplan Hong Kong Limited

Ms. Minna Lo	hongkong.imxpo@uniplan.com	(852) 2294 3618
--------------	----------------------------	-----------------

2. 入场及撤馆安排

入场安排*

展位搭建 (3,6号馆)	12月1日	08:00 - 23:59
展位搭建 (3,6,8,10号馆)	12月2日	08:00 - 23:59
	12月3日	08:00 - 18:00
展览车辆入场	12月3日	18:00 - 23:00
	12月4日	08:00 - 12:00
参展商入场	12月4日	12:00 - 18:00
媒体与贵宾预览	12月4日	18:00 - 22:00

撤馆安排：

小型展品及用品撤展	12月8日	20:00 - 21:00
展览车辆撤馆安排	12月8日	21:00 - 23:59
	12月9日	08:00 - 12:00
大型展品撤展（使用装卸区）	12月9日	12:00 - 16:00
展位拆除	12月9日	16:00 - 23:59
	12月10日	08:00 - 23:59

* 各展商的详细进退场时间表请参考主办单位发送的时间表。

2.1 参展商入场证

参展商入场证将邮寄至登记的送货地址。所有参展商和工作人员在进入展场时均须始终佩戴参展商入场证。18岁以下的人士不得作为参展商进场。

2.2 超时罚款

参展商和/或其指定的承包商应遵守布展/撤展时间表。若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于2024年12月1日至4日23时59分后工作，须向主办单位支付超时费用。

3. 一般信息

3.1 官方展会名称

香港国际汽车博览 (IMXpo) 2024

3.2 场地

亚洲国际博览馆 3, 6, 8, 10 号馆
赤鱲角航展道 1 号

3.3 主办单位

国际车展 (香港) 管理有限公司
E-mail: exhibitors@imxpo.com.hk
Tel: +852 3705 8593

3.4 展会日期及开放时间

展会日期	开放时间
12月5日 (星期四)	11:00 – 20:00
12月6日 (星期五)	11:00 – 20:00
12月7日 (星期六)	11:00 – 20:00
12月8日 (星期日)	11:00 – 20:00

3.5 访客资讯

展览会将会向公众开放，访客只需持有展会门票即可。所有观众必须在展会前或展会期间于网上或售票柜台购票，附有二维码的确认电子邮件将发送至注册者的电子邮箱。展会期间，观众需出示专用二维码或实体门票方可进入场馆。

4. 规章制度

4.1 报名条款及展览规则

4.1.1 定义

以下为规章用词之定义：

"AP/RSE" 指《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所指的认可人士，即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专业测量师。

「申请表」指参展商在展览会上展出的电子形式或纸本形式的申请表格。

「展位服务费」指参展商为获得参加展览会的权利和使用标准展位而应付的费用。

「条件」指主办单位不时修订的申请条款和展览规则和条例。

「展览」指申请表中指定的由主办单位组织的展览。

「展览场地」指位于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的亚洲国际博览馆或主办单位指定并于展览开始前书面通知参展商的其他场地。

「参展商」指申请参加展览会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或根据具体情况，其参加展览会的参展申请已被主办单位接受的个体经营者、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为避免疑义，「参展商」应包括该独资经营者、合伙或有限公司的所有员工、代表和代理人。「联营公司」、「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等术语是指与参展商或参展商的任何所有人、合伙人、董事或股东（视情况而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个人或公司。

「主办单位」指国际汽车展（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单位，负责展会各方面的监理与控制。

「宣传资料」指参展商希望在展会上展示、分发或使用的促销礼品、目录、小册子以及所有和任何广告和宣传材料。

「标准展位」指本条件第 4.1.5 条所提及的条件。

「展位」是指展位和/或标准展位。

4.1.2 参与条件

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的入场拥有唯一且绝对的决定权。在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接受参展商透过申请表提出的申请之前，即使参展商已支付或接受随申请提交的全额展位服务费，并不代表主办方已接受参展商的参展申请。主办单位保留拒绝任何申请且无需给予任何理由的权利。

所有参展商必须是根据适用法律在香港或其原籍国合法注册并开展业务的公司/企业。主办单位可要求参展商在递交申请表或付款时，附交最新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公司/商业登记文件、名片和/或产品目录和/或其他文件的副本组织者可能要求的文件/材料，证明他们正

在进行善意的业务。除非主办单位另有书面通知，否则不应提交原始文件，因为主办单位不能保证返还原始文件。

参展商保证申请表以及提交给主办方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和资讯均真实、完整且最新。

参展商分配的展位仅可在展览期间用于贸易促进目的。在展位组装和安装期间以及在展览期间，参展商必须以主办方同意的方式使用分配给展位的区域。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必须随时配备适当人员、展示并配备展品。参展商应遵守与其在展会期间进行贸易促销活动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要求和条件。如果主办单位对展位的使用方式不满意，则保留取消参展商分配的全部或部分展位的权利，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恕不另行通知。除本条件规定外，任何参展商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展位服务费或任何其他款项。

4.1.3 展位分配

主办单位拥有唯一且绝对的决定权来分配展览场地用途，包括展位定位或搭建的区域并确定展位的位置。所有决定均为最终决定，恕不接受任何变更请求。

任何希望在展位上使用与申请表上提交的名称不同的名称的参展商必须在展览开始前至少一个月向主办方提交书面变更通知，并附上以下材料：

- a) 由注册会计师或公司秘书（如果是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文件（形式和实质内容令主办方同意），以证明仅申请公司的名称发生了变化，而其所有权并未发生变化；或者
- b) 其他证明新公司名称属于申请人全资子公司的文件（形式及实质内容令主办单位同意）。

如果主办方接受其申请后，任何参展商随后将其业务分配给两个或多个现有股东，则主办方有权提供以下参展权：

- a) 原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公司名义参展，但须展示与原申请人相同类别的产品；及
- b) 若股权均分，则主办单位保留与原申请者终止参展合约的权利。除非双方能够在展览开始前至少 1 个月就参展权的转让达成协议，并通知主办方

参展商在展会上展出的权利、为非独家性质，其分配的展位的权利属于参展商个人，不得转让、分包、许可给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第三者共享。任何参展商如被主办单位绝对认为已转让、转让、分包、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第三方共享其展位，主办单位有义务立即退出其参展资格，拆除其展位并移走其展位。展览费用自理。

倘在展位上宣传、分发或展示带有参展商全资子公司或第三方名称的任何名片、材料或展品（促销或其他），或允许其任何员工或代表在场参展商作为其正式代理或分销商的公司，参展商必须在展览开始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方申请许可，并附上表明参展商之间关系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子公司或第三方公司。主办单位拥有唯一且绝对的决定权决定是否给予此类许可，并在给予此类许可时可以规定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为避免疑义，如果参展商在未经主办

单位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分发或展示带有第三方姓名的任何名片、材料或展品，或允许除其员工以外的任何人在场，则应视为参展商违反了本条件。

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拒绝参展商在展会上拥有多个展位。

即使参展商申请已被接受，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拒绝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共同所有权或股东的参展商试图合并其展位或在不同展位展示相同的商品或产品系列。

4.1.4 展位搭建

展台及展品不得超过下列最大地板负载限制：

亚洲国际博览馆	最大地板荷载限制
3, 6, 8, 10 号馆	30kN/m ²

主办单位保留更改或拆除任何与所提交规格不同的展位或任何不符合主办方要求的标准、规则和条例的展位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不得就更换展位以符合主办方要求的标准、规则和条例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向主办方或其代理人提出索赔。

在展览场地进行的任何种类的工作必须符合香港现行的当地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根据以下规定购买和维持雇员赔偿保险的强制性要求《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第 40 条以及主办单位指定的规定。这适用于参展商、其代理人、承包商和分包商。主办方保留停止任何违反这些法律法规的工作的权利，且参展商不得就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主办方或其代理人提出索赔。

不允许将展台或照明装置悬挂在展览场地的天花板结构上。所有照明装置必须安装在高度不超过 1m 的照明桁架上，离地间隙最小为 2.5m，最大为 6m。

除非事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允许在地板表面进行固定以固定边缘板和其他展位配件。

板条箱和展位配件或材料的移除和处置不包含在展位服务费内，需根据展览场地收取的费用或主办方合理确定的其他费用收取额外费用。

4.1.5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由主办方的官方承办商提供，采用标准设计。除非主办方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不允许对标准展位的任何性质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其楣板、刻字和配件。

任何装饰、展位安装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过 3 米或标准展位的高度，以较低者为准。

海外参展商或其委任的海外承建商如欲自行建造/拆除展位，必须遵守香港入境事务处的规定。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香港入境事务处。

4.1.6 电力

展馆内只能使用电力作为光源或动力。

所有电气工程应由主办单位指定的官方承包商进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电气安装的设计方案或建议必须在展览开始前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送主办单位作审核。主办单位可全权决定要求对设计计画或建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电力，无论是来自主电源、电池或发电机，均只能透过展览场馆的官方承包商提供。

4.1.7 展台使用及安全

参展商应全权负责预防措施（例如警卫或其他保护手段），以保护公众免受任何移动或工作展品的伤害。此类移动或工作的展品只能由参展商授权人士进行展示或操作，并且不得在没有此类人员的情况下继续运作。展示此类工作或移动展品必须事先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

在展会上使用雷射产品需事先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的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不得在展览场馆内进行广告或展示。

任何音乐表演，包括在时装秀中使用音乐录音，都需要以下人员的许可：(请参考注 4.5)

与音乐表演申请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相关参展商个人承担。

任何参展商的宣传资料只能从参展商自己的展位分发。展馆内其他任何地方不得进行广告、展示或招揽业务。展品或广告广告牌不得放置在参展商展位范围之外。

参展商只能展示与参展申请表中注明的产品类别相对应的展品和宣传资料。

参展商不得在楣板上悬挂或以其他方式粘附任何贴纸、海报、衣架或其他材料。

在任何情况下，展览场地均不允许携带比空气轻的充气物体（即气球）。

展览期间，参展商的展位必须始终由参展商授权的合格代表负责管理。该代表必须完全熟悉参展商的产品和/或服务，并应被正式授权谈判并签订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合约。参展商应出具确认书（以主办单位可能合理要求的形式），证明其代表将遵守本条件以及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在展览之前或展览期间可能发出的任何及所有指示。

主办方有权全权决定立即要求将展示或放置在展位上的任何商品、宣传材料、物品或物品从任何展位上移走，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而无需给出任何理由，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主办方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其包装，或展位上展示或放置的任何商品、宣传材料、物品或物品，或展位、参展商网站或主办方在线或移动平台上展示的任何其他部分，或参展商在展位或展会期间或其他地方进行的任何活动、事件、竞赛或计划均不违反任何申请许可要求和条件或任何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或法规。宣传资料中展示或介绍的产品必须在香港合法行销、销售、进口和拥有，如果此类行销、销售、进口或拥有或进行贸易促进比赛需要任何牌照或许可证，则参展商必须获得适当的许可或许可。参展商必须始终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规以及任何适用的许可要求

和管理此类产品的营销、销售、进口和拥有以及任何贸易促进竞赛的进行的条件。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严禁任何非法赌博或未经授权的贸易促进竞赛，以及展示以下任何物品：攻击性武器、枪支、弹药、爆炸物、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质、淫秽物品、毒药和非法物品。毒品和相关用具。参展商同意全额赔偿主办单位及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员工因违反本条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和损害。

无论是否已注册，参展商保证展品及其包装以及宣传资料或展位上展示的任何其他部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版权、设计、名称和专利。参展商同意全额赔偿主办方及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任何第三方对参展商和/或主办方和/或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的侵权行为提出索赔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和损害，或此类第三方的雇员的权利。

展位搭建、安装和装饰必须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并且无论如何必须在展览开始日期前一天下午 6 时前完成。主办单位保留对展览场地中分配给展位的任何区域进行组装、安装或装饰的权利，但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对展台或展示品进行任何性质的维修或改造仅可在展览不对公众开放后并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后进行。

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特别许可，否则不得在展览最后一天的展览正式闭幕时间之前拆除或移除任何展位或展品。

所有视听设备产生的噪音水平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造成任何干扰或不便。主办单位保留指定一个或多个独家视听设备供应商的权利，参展商有义务租用该独家供应商的设备。

除非事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批准，否则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从事或允许进行拍摄、录音或录影、电视广播和广播。

在任何情况下，展览场地不得允许或进行任何公开拍卖、非法赌博或未经授权的贸易促进竞赛。

参展商的所有人员、代理人或代表的全部详细资料必须提交给主办单位批准和登记，然后才能进入展览场地。所有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参展商人员、代理人和代表（「授权人员」）将获得入场证，用于识别和入场之用，且该入场证不可转让。如果参展商需要为其人员申请额外的入场证，则必须遵循主办单位规定的适当程序。参展商承认入场证是主办单位的财产，并且主办单位拥有入场证的所有知识产权。参展商特此承诺采购并保证其及其所有授权人员应：

- a) 在展览场地显着位置展示及使用由主办单位正式颁发的入场证；
- b) 不得制作任何未经授权的副本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任何入场证（「未经授权入场证」），或提供任何未经授权的入场证的副本、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入场证；
- c) 不得将入场证传递或转让给任何其他；
- d) 在展览结束时应主办单位的要求将其入场证归还给主办单位；
- e) 遵守本条件明确规定的对参展商所施加的所有义务；及

- f) 遵守主办单位批准其参加展览会的条件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若主办方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入场证，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任何或全部行动：

- a) 立即没收此类入场证并拒绝此类人员进入展览场地；
- b) 若参展商随后申请额外入场证，主办单位将收取额外费用，以便为参展商处理并发放额外入场证；
- c) 对参展商处以主办方认为适当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参展商在展会上参展的权利，且不向参展商提供任何补偿，推迟参展商其选位次序。下一年举办的展会的展位位置，或禁止参展商参加本展会或主办方今后举办的任何其他展会；和/或
- d) 针对未经授权使用或不当使用入场证的参展商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4.1.8 展品入场/撤馆及展位资料/宣传品

参展商应依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和规定的时限进馆。

往返展览场地的货物运输安排和费用，以及展品的接收、装饰和拆除完全由参展商负责。

展馆内任何铺有地毯的区域均不得使用手推车。

参展商的所有展品、展位材料/宣传材料等应由相关参展商在展览结束后立即按照主办方的安排并在主办方指定的时限内清除。参展商遗留在展览场地的任何展品或展位材料/宣传材料等均应被视为废弃，并应由主办方予以处置，费用由相关参展商承担。此类处置的所有收费（如有）应由主办单位保留，主办单位没有义务向相关参展商交代收费。

主办单位保留指定一名或多名独家承包商处理所有货物和展品进出展览场地的权利，因此参展商有义务雇用该独家承包商的服务。

4.1.9 责任排除

除因主办单位或其员工的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外，主办单位、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员工均不对参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雇员或参展商或该等各方或任何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的产品或其他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或其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为避免疑义，因天灾、战争、健康问题（例如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的爆发）、恐怖袭击威胁、骚乱、示威、内乱、不可避免的事故或任何其他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不应被视为主办单位或其雇员的疏忽。主办方根据本条件授予的任何批准均不构成主办方对批准标的物的任何形式的认可，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责任或责任转移给主办方或以任何方式免除或减少参展商的赔偿和责任。

主办单位对展览期间参展商与其他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商业交易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承诺对主办单位、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员工承担全部赔偿，并在此后始终对所有损失、责任、诉讼、诉讼、索赔、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仅限于法律费用）以及因所有行

为和/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包商、雇员的疏忽、故意违约或欺诈）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其他第三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协议或参展商违反本条件时。

若任何参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参展商各方」）（无论是否获得主办单位事先书面批准）对展位的任何部分进行任何修改或变更主办方提供的资讯（「变更」）导致任何人或任何人遭受任何损失、损害、伤害、责任、赔偿或索赔（统称「索赔」），参展商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对任何及所有此类索赔负责并承担责任。尽管获得主办方的任何批准，参展商仍应根据要求对主办方、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雇员的所有损失、责任、诉讼、声称的索赔或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进行全额赔偿。全额赔偿基础）以及此类索赔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对于涉及或影响参展商/参观者、其个人物品和展品的任何类型的风险，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负责办理保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其展示、展品和展位，以防盗窃、火灾、水灾、公众责任（包括占用者的责任）和任何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并应出示此类证明根据要求向组织者提供保险单。若因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员工或其他第三方擅自对展位进行改动/改造而造成任何人员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全额赔偿。

参展商应购买保险，以承担本条件中规定的所有潜在责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承担的法律风险，并应根据要求向主办方出示此类保险。参展商应对因参展商或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员工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对展览场地、其他参展商、参观者、主办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携带贵重展品的参展商，请自费购买保险和/或特殊保安服务（如需要，请参考表格 9）以进行隔夜保管。

对于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支付的所有与展览相关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主办单位保留对参展商在展览场地内拥有的任何财产行使一般留置权的权利。

参展商特此同意，主办单位在本条件下承担的最大责任不超过主办单位实际从参展商收取的费用。

4.1.10 豁免

主办单位对本条件中任何一项的豁免不妨碍本条件的后续执行，且不得被视为对任何后续违反行为的豁免。

4.1.11 终止参展权

主办单位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参展商在展会上参展的权利，并拥有唯一和绝对决定权禁止参展商和/或其任何或全部母公司、联营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或子公司和/或其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任何品牌的展示、和/或移除和禁止任何或所有此类个人或实体展示的任何展品、商品、宣传材料、材料、物品、物品或物品。在以下的情况下，主办单位拥有唯一和绝对决定权，禁止参展商参与由主办组织的任何或所有未来展览、活动或展示和/或禁止任何或所有与参展商关联的人员或物品进入展览场地，及拆除或取消展位，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a) 若参展商或其任何代表违反任何条件或任何附加规则 and 规定；或

- b) 如果参展商作为法人团体强制或自愿进入清算，或与其债权人复合，或指定接管人接管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或因债务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行动，或如果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参展商或其一名成员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因债务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行动；或
- c) 若参展商进行了主办单位认为不符合展会性质和目的的任何活动，或干扰了展会上其他参展商的权利；或
- d) 若在展览首个展览日开放时间（按主办单位制作的《参展商手册》中公布）前 30 分钟，参展商仍未派员管理及运作展位，则参展商将被视为退出展览，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该退出的展位位置，进行其认为适当的活动。所缴纳的展位服务费将被没收，如同参展商自该日起取消参展一样；或
- e) 若参展商在其展位上展示的产品与展会申请表中所述的品牌和/或产品清单不符；或
- f) 如果发现参展商在展会上对某些参观者有歧视行为；或
- g) 若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的任何行为可能损害或损害香港、香港汽车业界、展会或主办单位的声誉和/或形象。关注的领域包括产品安全以及尊重知识产权（IPR）、劳工权利、环境法等；或
- h) 若参展商被指控或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因其他行为而损害其自身、展览会或主办方的声誉；或
- i) 若参展商违反任何适用的当地法律、规则或法规；或
- j) 若主办单位自行决定终止参展商的参展权；或

若参展商在展览会上的参展权依本条件第 4.1.11 a)、b)、c)、d)、e)、f)、g)、h) 或 i) 项的规定而被终止，则参展商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任何款项。

若依本条件第 4.1.11 j) 条被终止参展商的参展权，主办单位应向参展商退还所有已支付的展位服务费。参展商不得就与任何此类终止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主办方提出任何其他索赔。

4.1.12 展会延期及取消

倘出现主办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健康问题（例如严重流感爆发）、恐怖袭击、骚乱、示威、旅行限制、宵禁、流行病、禁运、内乱、法律诉讼、任何性质的劳资纠纷、政府法规、缺乏或拒绝授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许可、同意或执照、交通系统重大中断、系统故障或电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故障，导致主办认为不可能、不切实际或不适合最初计划举办活动展览。主办单位保留将展览日期更改为主办单位认为合适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于推迟至较后日期）、或取消、改变性质或方式、缩小展览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时间的权利。根据本规定，参展商不得就不可控制因素而导致的任何延期、取消、变更、减少、缩短或延期，向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提出索赔损失或损坏，退还参展商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主办单位保留随时更改展览计画、场地特征或地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参展商。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可按比例向参展商分配参展场地使用权利，惟主办单位将不承担向参展商提供任何进一步赔偿的责任。

4.1.13 免责声明

参展商承认并了解，主办单位在指定地点举办展览可能须获得香港政府和/或相关当局及其他第三方的批准、许可和/或牌照。在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其他条款的运作的情况下，主办方保留在政府或有关当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未获发或不能发出在最初指定场地举行展览所必需的或要求的任何许可、执照或批准的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由于与最初指定场地的建造、重建、翻新或改建有关或在最初指定的场地举办展览是不允许或不切实际的或不可取的情况下)，主办方保留自行决定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展览场地的权利。参展商有权要求主办方全额退还任何展位服务费或直接支付给主办方的与该申请相关的款项。如果展位服务费或与该申请相关的任何款项已支付给主办方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则只有在主办方全数收到展位服务费和/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的全额款项的情况下，要求主办全额退还。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方均不对因场地变更、重新分配或取消而造成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害负责，且参展商不得向主办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提出索赔。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主办单位不对参展商业务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并且主办方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主办单位不会就适销性或任何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做出任何保证。

参展商进一步承认并同意，主办单位不会就展览场地内超出主办单位控制范围的任何系统故障或电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故障承担任何责任。

4.2 參展商入場證及承建商入場證

严格要求所有參展商及其工作人員在進場、撤場以及整個展覽期間始終在適當位置展示官方入場證。每家參展公司將根據其展位大小獲得一定數量的入場證。

4.2.1 參展商入場證

- 參展商入場證應由展台工作人員使用。它們不應轉讓給其他人士。
- 所有展台工作人員不得低於 18 歲。
- 每位現場工作人員必須佩戴。
- 參展商證持有者將在展場入口處接受隨機檢查。根據要求，請出示名片和身分證或護照以供驗證。
- 使用影印和偽造入場證是非法的。使用此入場證的人將被移交給警方處理。

4.2.2 承包商入場證

- 承包商證僅在進場和撤展期間有效；展覽期間無效。
- 任何沒有適當入場證的人都不會被允許進入場地。

4.3 展品

在任何情況下，主辦單位均不負責接收或儲存任何展品或展位材料。建議參展商指定工作人員看管自己的展品。在 2024 年 12 月 8 日 20:00 展會正式結束之前，參展商不得將其展品從展位上移除。

4.4 拍照、錄影

除非事先獲得主辦單位書面批准，展會場地內不得進行攝影、攝影、錄音或錄影、電視廣播。

4.5 展會音樂表演

任何音樂表演，包括使用音樂錄音進行演示或作為背景音樂，都需要以下人員的許可：

- a) 香港作曲家及作家协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球貿易中心 18 樓
電話：(852) 2846 3268 傳真：(852) 2846 3261
網址：<http://www.cash.org.hk>
- b) 唱片演奏（東南亞）有限公司（僅適用於錄制的音樂）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A 室
電話：(852) 2861 4318 傳真：(852) 2866 6869
網址：<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 c) 香港唱片業聯盟有限公司（僅適用於錄制的音樂）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8 號富通保險大樓 9 樓 907-909 室
電話：(852) 2520 7000 傳真：(852) 2882 6897
網址：<http://www.hkria.com/en/index.aspx>
- d) 有關不時授予相關許可的其他相關機構。

4.6 聲量/擴音器

所有音讯/视听设备产生的噪音水平不得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任何干扰或不便。参展商有责任确保演示声级不得超过 **50 dB (A)**。如果声级对其他参展商和参观者造成不当干扰、不便或干扰，主办单位保留立即干预并停止演示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不得向主办单位获得退款或损坏赔偿。参展商有责任监督所有参观者和在其展区内操作音讯/视讯设备的员工的行为。

4.7 分发宣传品

产品目录和宣传册等宣传资料只能由参展商在自己的展位内分发。参展商不得在展馆公共区域散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等。

4.8 展位使用

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必须随时配备适当人员、展示并配备展品。

4.9 入场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一些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人不适合、醉酒或以任何方式可能对展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造成干扰或不适，主办单位保留拒绝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入场的权利。

4.10 保险

对于涉及或影响参展商/参观者、其个人物品和展品的任何类型的风险，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有责任购买所有必要的保险，以确保其展品、摊位配件和固定装置、场地和其他第三方的保险。参展商也必须遵守《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ECO」）第 40 条，以承担其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和基本法对其所有雇员（无论其雇员）在工作中受伤的责任及雇佣合约的长度或工作时间、全职或兼职、永久或临时雇用。

参展商必须购买有效且充足的保险，以防止盗窃、火灾、公共责任、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第三方损失、事故、自然灾害、天灾以及参展商和/或主办方通常投保的其他风险可能需要。此类保险必须涵盖参展商在展览场地（包括进馆和撤馆期间）的财产及其活动（包括其员工、代理人、承建商、分包商和分许可人的财产）。

主办单位不负责确保参展商的财产在展览期间（包括进场和撤场期间）得到安全存放或妥善保管。主办单位不会代表任何参展商接受任何财产交付。主办单位不对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因展览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包括间接损失）、损害、要求、费用、索赔、收费或其他任何费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窃盗、火灾、保安室服务的使用、展览中心的缺陷（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由于主办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或任何自然灾害而取消或提前关闭或延迟展览开幕或闭幕。

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包括进馆和撤馆期间）始终对自己的财产安全负责。为防止任何损失或损坏，如有必要，参展商可自费聘请保安服务。

参展商必须向在展览期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移交其财产的任何第三全方出具发票或收据等文件。

4.11 遗失和盗窃

有财产和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带入展览场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展位、空间和光地）的所有宣传材料，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风险。主办单位不保证该等财产或货物的安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盗窃、遗失或损坏负责。为避免疑义，主办单位在展览场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空间和光地）提供的展示柜、橱柜和其他储存设施仅供展览之用。参展商需就其存放在此类展柜、橱柜和储存设施中的所有财产或货物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12 票據和海报

主办单位有权删除任何主办单位认为不符合展会宗旨和形象的展板或海报。

4.13 参与行为准则

所有参加展会的参展商均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4.13.1 显示区域

参展商应将其展示限制在规定的展位范围内，以免危及消防安全。

包装箱应存放在适当的存放区域。

4.13.2 展台管理

参展商应有序地管理展位。

包装箱应存放在适当的存放区域。

展品应以与展会形像一致的专业方式展示。

展览期间，展位必须始终由经过授权且有能力、知识丰富的工作人员负责管理。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特别许可，否则参展商不得在最后一个展览日的正式撤展时间之前撤离展位。

4.13.3 一般行为

在整个展览期间，参展商应始终保持礼貌和专业态度。他们必须对参观者和其他参展商给予应有的尊重。

参展商应欢迎所有参观者来到他们的展位。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不应采取歧视性行为或阻止某些参观者接近他们的展位。

基于安全原因，参展商证不可转让，应随时佩戴或放置在显眼位置。

4.13.4 隐私权

参展商应尊重所有其他参展商的权利。除非受到邀请，否则他们不得进入其他参展商的展位。

4.13.5 饮食

根据亚洲国际博览馆规定，展馆内不得携带外来食物或饮料进入。

4.13.6 保护知识产权

所有展品及其包装、宣传资料或参展商展位上展示的任何其他部分均不得违反或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版权、设计、名称和专利，无论是否已注册。

4.14 入境规条

4.14.1 香港以外地区的参展商

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的政策，外国旅客可留在香港旅游、购物、签订合约、出席会议等。基于出入境管制的目的，旅客须遵守以下规定：遵守《入境条例》中规定的某些逗留条件。这些条件禁止访客就业，无论有薪或无薪，且不允许他建立或加入任何企业。那些希望在香港从事日常商业运营或投资活动的人必须申请工作许可证。

就贸易展览而言，参展商是否需要工作许可证将取决于其所拥有的展位的业务性质及其在展位中的活动。一般来说，如果参展商的活动以推广为主，不从事零售，则无需申请工作许可。然而，如果香港以外的参展商从事零售活动，则需要工作许可证。

4.14.2 中国内地展商

中国内地参展商参加展会需注意的是，必须向中国内地相关部门申请出境许可。内地居民如需商务访问，须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申请商务访问计画来港许可。公安机关将为内地商务旅客签发附有商务访问签注的出入境许可证。中国内地参展商须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的香港出入境规定。

4.14.3 香港展商

若本地参展商计划于展览期间（包括布展及撤展日）在展位调配或聘用香港以外的人员，则上述规定（第 1 项及第 2 项）亦适用。

4.14.4 香港出入境法规的详情，可浏览入境事务处网站（www.info.gov.hk/immd/）。

4.15 热带气旋、黑色暴雨及极端状况警号的特别安排

请各参展商注意以下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若博览期间出现热带气旋（俗称「台风」）或黑色暴雨或极端情况警讯，将会实施下述措施。

以下特别安排可能会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变更。主办方将尽早向参展商和参观者宣布变更（如有）。

4.15.1 热带气旋警讯的特别安排

布展、撤展期间

如果八号预警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于布展及/或撤展期间发出，若情况允许，布展及撤展程序将继续进行。

开放时间前

如果八号预警于上午 8:00 前发布特别公告，展会将继续休馆。在极少数情况下，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上午 8:00 之前发出，而没有发出预警告信号。八号（或以上）特别公告，安排将会同样。

若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00 或之前取消，展览将于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后两小时重新开放给参观者。若情况许可，八号热带气旋警告讯号取消后一小时，参展商可获准入场作准备。提醒参展商在展会重新向公众开放之前返回展位。

然而，如果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下午 2:00 后取消，展览将继续关闭。

在开放时间期间

一旦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预警特别公告，提前通知民众，展览期间将发出八号热带气旋警讯，展览将于两小时后结束。主办单位将立即向参展商和观众发布该通知。主办将要求参展商和观众尽快离开展馆。

在极少数情况下，当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而没有发出预警告信号时。展会将立即结束。主办单位将立即向参展商和观众发布该通知。参展商和观众将被要求立即离开展馆。

4.15.2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特别安排

布展、撤展期间

若在布展及/或撤展期间发出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进场及撤场程序将会继续进行。

在开放时间期间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 8:00 前发出，展览将继续关闭。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下午 2:00 或之前取消，展览将于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后两小时重新开放给参观者。如情况允许，参展商将于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后一小时获准进场作准备。提醒参展商在展会重新向公众开放之前返回展位。

然而，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下午 2:00 后取消，展览将继续关闭。

在开放时间内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展会开放时间内发出，展览将继续开放。为了自身安全，我们鼓励现场参展商和参观者留在展馆内。

4.15.3 极端情况警号的特别安排

布展、撤展期间

如果在布展和/或撤展期间发出极端情况警号，则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布展和撤展程序将继续进行。

在开放时间期间

如果「极端情况」在上午 8:00 之前发布，展览将继续关闭。如果「极端情况」在下午 2:00 或之前取消，展会将于「极端情况」取消后两小时重新向参观者开放。如果情况允许，参展商将在「极端情况」取消后一小时被允许进入展馆进行准备。提醒参展商在展会重新向公众开放之前返回展位。

然而，如果「极端情况」警告信号在下午 2:00 后取消，展览将继续关闭。

在开放时间内

如果在展会开放时间内发出「极端情况」警讯，展览将继续开放。为了自身安全，我们鼓励现场参展商和参观者留在展馆内。

4.16 保险

参展商应购买保险，以承担本条件中规定的所有潜在责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承担的法律責任，并应根据要求向主办方出示此类保险证明。

4.17 吸烟、明火和危险物质

亚洲国际博览馆内任何地方均禁止吸烟及使用明火。展馆内不得存放、使用、展示爆炸性、放射性、有毒物品。

4.18 遵守适用的法律

强烈建议参展商在申请参加展会之前咨询自己的法律顾问、相关政府机构和相关专业机构，以确保他们能够遵守所有适用的展览、推广的法律、法规、行为准则和指南以及在香港供应其产品和/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立法：

- 《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及其附属法例—除此之外，禁止对商品或服务使用虚假商品说明；为销售或任何贸易目的而持有或制造带有虚假商品说明的商品；禁止提供有虚假商品说明的商品或服务；禁止在商品上伪造商标或使用虚假商标；禁止进出口有虚假商品说明或伪造商标的货物；禁止不公平贸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误导性遗漏、侵略性商业行为、诱饵广告、诱饵和转换以及错误接受付款。珠宝、宝石、手表、服装和电子产品可能适用与商品说明相关的特定要求。
- 《货品销售条例》（第 26 章）—编纂了有关货品销售的法律，包括销售合约的订立、效力和履行、合约的隐含条款、双方的权利以及违反合约的后果。
- 《服务供应（隐含条款）条例》（第 457 章）—该条例综合了有关服务供应合约中隐含条款的法律，包括有关照顾、技能、履行时间和代价的隐含条款。
- 《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该条例对进出香港的物品以及处理和运输进口到香港的物品施加限制和规定。该条例特别规定禁止进出香港的物品。
-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为防止贿赂及其他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该条例保护与个人资料有关的个人私隐，其中包括规定资料使用者有责任遵守条例所列的资料保障原则和要求在直接营销中使用和提供个人资料。
- 《版权条例》（第 528 章）—就版权及其他相关权的保护和执行作出规定。
- 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对注册外观设计权做出了规定。
- 《商标条例》（第 559 章）—该条例就商标注册及相关事宜（包括注册商标的保护和执行）作出规定。
- 《专利条例》（第 514 章）—就专利注册及相关事宜（包括注册专利的保护和执行）作出规定。
- 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第 599 章）—它对人类疾病的控制和预防做出了规定；防止任何疾病、疾病来源或污染传入香港、在香港传播及传播。
- 《禁传销条例》（第 617 章）—该条例订明禁止宣扬、明知参与及诱使他人参与传销。
- 产品生态责任条例（第 603 章）—引进措施以尽量减少某些类型产品（例如塑胶购物袋、电气和电子设备、包装材料和饮料容器）对环境的影响；并就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上述所有条例及规定均可从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

4.19 保证

各参展商特此向主办方声明并保证，其展示、展示、提供、分发和供应的所有产品、服务、促销、广告和其他材料均用于展会、与展会有关的以及在展会上以及参展商在展会上的所有其他活动：

- (a) 应遵守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单位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律以及任何适用的国际公约；
- (b) 须遵守相关政府机构或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政府机构或专业机构）颁布的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所有业务守则、指引或声明；
- (c)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d) 根据主办方的合理意见，不存在对主办方的形像或声誉不利或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况。

各参展商特此进一步向主办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其应自费正式获得所有必要且有效的豁免、同意、批准和许可，以展示、促销、提供、分销和供应所有产品，展会上的服务、促销、广告和其他材料以及参展商在展会上的所有其他活动。

各参展商特此向主办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其将向客户和潜在客户解释其产品和服务（视情况而定）的范围、细节和规格以及相关费用和收费，并且主办方不对参展商与其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之间的任何争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承担责任，该等争议应由相关参展商自行承担。

4.20 赔偿

各參展商同意遵守展覽會的所有規則和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免除主辦方和展覽場館因任何人提出的任何投訴或提起的訴訟及參展商犯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法律、規則和條例而產生或引起的所有責任。

5. 展位设计及设施

5.1 标准展位/特级展位

所有标准展位均由主办单位设计、建造和装饰。提供的设施包括隔间、公司楣板、桌子、椅子、展示架、櫥柜、射灯和地毯。主办单位保留在展会开始前随时更改所提供设施的权利。主办单位可能会酌情要求在展位区域内安装主开关和配电板。

免费提供印有公司名称的楣板。将使用申请表中提供的公司名称（英文）的准确措词。

参展商不得对展位结构进行任何性质的改动或自行拆除展位上的任何组成部分。需要额外协助搬迁或删除标准设施的参展商应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交表格 4A 至 6（标准设施的新增/修改）以提出请求。

标准项目删除，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前通知主办单位，才可获豁免费用。

标准展位和特级展位参展商及其指定的搭建商必须遵守以下几点：

- 1 所有使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只能对其展位区域进行内部装饰。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额外的展位配件、结构、照明、展示、装饰物品或展品附加到外壳展位的铝型材或结构或面板或楣板上。严禁在标准展位面板和架子上钻孔/钉钉子。
- 2 参展商有责任向主办单位支付因未遵守第 1 款而承担对主办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重述和重置标准展位的费用。
- 3 严禁在展台面板和货架上使用粘合剂和胶水。标准展位上贴上的任何贴纸、图形或任何类型的固定装置必须在展会结束时移除。若贴纸未完全清除，主办单位保留向相应参展商索取清洁和损坏费用的权利。
- 4 所有建筑物、装饰材料、展品、展位材料等必须在展览闭幕后立即按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和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拆除。任何遗留在展览场地的资料均视为废弃。主办单位保留向相应参展商索偿因疏忽而产生的废弃物处理费用的权利。
- 5 物品高度不得超过 3 米或超出所分配展位的边界。这些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携带的配件、展品和公司名称、广告材料标志、充气物品。
- 6 不得拆除楣板及其固定结构。
- 7 若任何展位的配件与核准的规格不同或不符合主办单位的规章制度，主办单位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或拆除该配件的权利，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8 未经主办单位事先批准，不得拆除展场内的所有内建结构，包括照明灯具。
- 9 电力设备（包括照明装置）的安装必须严格遵守香港电力条例（第 406E 章）的电力（线路）规例。禁止参展商安装任何不符合标准的配件或线路。

- 10 所有照明灯具不得改动或篡改；如有必要，该工作应由当地合格的电工完成。
- 11 如果承包商需要额外的电力，应向主场承包商订购并支付额外费用。任何非法或不适当的电线或连接将被拆除，恕不另行通知，或根据主办单位的選擇，主办单位可以征收其确定的附加费。
- 12 标准展位的所有结构、照明装置和家具均为主办单位财产。移动或家具物品必须保留在展位区域内并保留在原来的位置，以便在展会结束时将展位完全移交给主办方。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索赔任何遗失或损坏物品的权利。
- 13 参展商应根据要求向主办单位、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员工承担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或发生的损失、责任、诉讼、索赔、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开支（无论其是何种费用）：
 - a) 参展商未能遵守上述有关标准展位的要求和/或有关展位搭建和使用的其他规则 and 规定；
 - b) 因参展商对其展位区域的内部、外部或上方空间进行装修（无论是否符合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c)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员工、主办单位代理人或员工或参观者）因使用或装饰其展位和/或而遭受的任何死亡或人身伤害他们的展位区域遭受的损失；
 - d) 因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员工或其他第三方或其未能遵守主办方的规则和条例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人身伤害；
 - e) 参展商或参展商的承包商、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因参展商展位的装饰和/或装修，或在展会结束时为移交主办方而进行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无论是如何产生的。
- 14 主办单位特此声明不会就对参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和雇员因标准展位、展位区域或其在展会上的存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参展商设施的损失或损坏）承担的所有责任和/或个人财产，除非法律禁止或限制此类排除声明。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限制或影响主办方对其因其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所承担的责任。若因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员工或其他第三方擅自对展位进行改动/改造而造成任何人员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全额赔偿。

5.2 展位装修

不遵守布展时间的，现场工作押金将全额扣除，恕不另行通知。

进入场地进行的承建工程，请填写表格 **3A** 和 **3B**（承包商和现场工程押金资讯）以及设计图纸并向主场承建商全额支付现场工程押金。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后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应严格遵守主办单位所订定的布展、撤展时间表。展位内装修须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16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23 时 59 分）** 期间妥善拆除并放置在展位区域内，以免影响主场搭建商的展位拆除工作。展馆内装潢及垃圾须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前清理干净，否则将没收现场工作押金。

承建商入场证和车辆通行证的分发

标准展位装修		
最多平方米	承建商入场证	车辆通行证（进撤场）
36 或以下	8	4
37-72	16	8
72 或以上	24	12

**** 承建商证仅在布展和撤展期间有效。**

请提前联络我们的活动负责人以获取合理的额外入场证和通行证。

5.3 附加设施

如需要电话、家具、视听设备等额外设施的参展商应使用表格 4A 至 6 订购所需设施。需全额预付款。

5.4 横幅广告

在展厅天花板上悬挂横幅需要付费（请参阅表7「横幅广告」）。**横幅仅限于二维方式。**由于展馆内设有固定悬挂点，具体位置请联络主办单位。

横幅尺寸：**3m(w) x 3m(h) (双面)**

* 由于各个展馆的横幅悬挂点的适用性有所不同，请与主办单位联系以确认您的展位/展馆区域上方是否有横幅悬挂点。每条横幅的最大重量为**20kg**（包括横幅、配件—电线、铁杆、挂钩等的总重量），横幅底部离地面不少于**6m**。除上述规定地点外，不得悬挂横幅。

5.5 布展/撤展超时租馆费

如果参展商和/或其指定的搭建商在布展和撤展期间超出主办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则应承担场馆营运方向主办方索赔的超时费用，具体如下：

超时：例如布展和撤展期间 **24:00**（午夜）之后工作。费用将根据展位大小按小时数计算。

- 1) 收费以最终费率为准。
- 2) 超时不足一小时的，以一小时计算。

5.6 供水及排水

展厅内供水及排水服务的安装及订购指南：

- 1) 不允许各供水及排水点有开口连接。
- 2) 设备排水点底部离地面的距离不能小于 **400mm**。
- 3) 排水温度不能高于 **40°C** 或低于供水温度。
- 4) 禁止使用洗碗机等涉及大量排水的设备。

- 5) 技术人员随时检查检修供水出口的沟或坑应。
- 6) 不建议为高架展位安装供水设施。
- 7) 订单必须在截止日期前连同位置图一起提交。
- 8) 供水服务沟、坑不得设在主通道上。
- 9) 所有电气开关和配电盘应与水槽适当隔离。
- 10) 如果安装了鱼缸，应在鱼缸下方放置滴水盘。

5.7 现场工作押金

标准/特级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如需提早进场进行展位装修，须缴纳现场工程押金，按每平方米港币 300 元收取。最高存款金额为 80,000 元港币。

所有押金将存入银行，并在展会结束后两个月内退还，前提是主办方认为其展览场地没有对展厅造成损坏，并且所有垃圾均按照展会时间表进行清理及没有违反第 5.17 条规定的条件。否则，押金将被扣除。

付款可以透过划线支票或直接汇入以下帐户：

银行帐户名称: Uniplan Hong Kong Limited
银行名称: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银行地址: Room 2A, 2nd Floor, Beverly House, No.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银行帐户: 567-214283-001 (HKD)
567-214283-274 (USD)

请在付款收据副本上注明「现场工作押金」、「展会名称」、「展位号码」和「参展商名称」并透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主办单位。退款将透过支票安排。

备注：

- a) 所有没有可识别银行帐户详细资讯的支票存款将不被接受。
- b) 现场工作押金应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寄达。
- c) 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后，我们将不接受支票付款。

5.8 保险

对于特装展位参展商指定的非官方承建商（以下简称「承建商」），必须将其从光地展位搭建开始至拆除期间保持完全有效，保险期包括布展、展期、撤展：

- a) 公共责任保险，承保承建商因下列原因而产生的责任：或与特装展位的搭建以及承建商根据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任何法律或法规对任何人员死亡或受伤、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承担的责任有关（「公共责任保险」）；和
- b) 财产损失一切风险，承保承建商搭建特装展位的合约工程及承建商各自的责任；展会管理方针对盗窃、火灾、展台布置工程和材料损坏、事故、自然灾害、天灾以及展会管理方可能要求的其他风险（「承建商一切险」）（统称为「保险单」），每次事故的最低赔偿限额为一千万港元（HK\$10,000,000）。

保险单应把展会管理方及其所指定的其他单位，例为附加被保险人。

所有保单应包含针对展会管理方及其所指定的其他附加被保险人的「**放弃代位条款**」条款。请在购买保险单前与展会管理人员确认附加被保险人的姓名。

根据展会管理方的要求，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承建商应向展会管理方提供一份保险凭证，以证明展会管理方根据本节要求持有的保险单。所有特装参展商应确保其搭建商已成功购买保险，并于**2024年11月1日**或之前向主场承建商和展会管理方提交填妥的表格**3B**。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或搭建展位，并且会收取滞纳金（详情请参阅表格**3B**）。

此外，承建商必须遵守《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第 40 条（「ECO」）的规定，以承担其所有雇员在工伤方面根据 ECO 和基本法承担的责任，无论雇佣合约长短或工作时间、全职或兼职、长期或临时雇用。

5.9 高度限制

展位最大高度限制为 4 公尺。

5.10 背面构造

特装参展商及其承建商负责提供、设置和装饰面向自己展位区域、通道和相邻展位的展位隔间。

这些隔间墙的尺寸不应超过允许的最大展位高度/宽度，且墙壁必须配备和/或覆盖纯白色防火板、KT 板或展会管理方批准的其他材料。此背板上不允许出现标志、图片、文字。如果参展商/承建商未能满足此要求，官方承建商和展会管理方保留纠正该问题的权利，费用由相应参展商/承建商承担。此类成本和/或开支将从现场工作押金中全额扣除。如果现场工作押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所有费用和/或开支，展会管理方将向参展商/承建商收取并追回差额。

5.11 结构安全

参展商必须对展位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并遵守《建筑工地（安全）条例》（第 59 章）。

建议参展商将展品均匀分布在固定装置上，以保持展台的稳定性。如有必要，请咨询您的承建商或授权人/注册结构工程师（AP/RSE）。

如欲了解 AP/RSE 注册处，请浏览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signboards/persons-eligible-to-be-appointed/index.html>。

5.12 防火/消防证书

根据展览会/节庆/展览（小型）的临时公共娱乐场所许可证（TPPE）申请，不得进行易燃性质的装饰。

所有使用可燃材料制作假天花板、隔间或墙面装饰、帷幔和窗帘的定制展位的合规证明文件，均须符合消防处处长可接受的任何标准；或须以消防处处长可接受的阻燃涂料或溶液进行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详情请参阅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index.html。

有关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注册，请浏览

http://www.hkfsd.gov.hk/home/eng/source/FSIC_list_eng.pdf。

场内严禁使用干草，不论是否经过防火处理。

展位、临时结构或其他预定展览设施或组件的建造和装饰中使用的窗帘、织物、覆盖物和所有其他材料必须是不可燃的、本质上不易燃的或持久防火的，并且可以由授权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检查或香港政府

核实合规性。外部展位承建商必须在布展前向官方展位承建商提交有关防火测试、火焰测试、烟雾测试和其他类似测试的相关文件以及 **FS251** 表格。如不遵守将导致承建商损失/履约保证金被扣除。

场馆经营者拥有唯一权利确定织物测试结果，并禁止任何违反本规则和规定的人士在场馆内的展位上安装织物天花板。

5.13 反光背心

所有因搭建或拆除展台或进行任何有关活动而需要进入许可区域的参观者和人员都需要穿着反光背心。若不遵守本规定，场馆经营者有权拒绝人员进入展馆。

5.14 支架和梯子

公用运输区域严禁使用高度超过 2 公尺的梯架。否则，用户将被要求立即离开展览场地。

这些区域的所有施工/拆除工作应使用高处设备（例如鹰架、评估工作平台等）进行。除非有资格人员制作及提供表格 5（棚架-每十四日一次或在其他场合执行的检查结果报告），否则不得在建筑工地上使用鹰架。该表格应展示在鹰架的显着位置，其中指定脚手架在现场的位置、延伸范围，并包括一份声明，表明脚手架处于安全工作状态、强度和稳定性。此外，在 2 公尺以上或离地进行施工活动时，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带。如欲了解更多详情，请浏览《金属棚架工作安全守则》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content2_8b.htm。

若仍不遵守本规则，主办单位和/或场馆营运者有权立即暂停相关施工活动。

无论使用什么材料，所有梯子都必须经过认证，并且在梯子上放置经过认证的标签。欲了解更多详情和安全标准，请参阅梯子选择网站

[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bulletins/ibsh/2016/E%20M%20Bulletin%20\(Issue%2039\).pdf](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bulletins/ibsh/2016/E%20M%20Bulletin%20(Issue%2039).pdf)

5.15 职业安全与健康条例

参展商及/或其承建商在搭建及拆除展位时必须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并遵守场地营运者要求的职业健康及安全措施：

- 1) 确保工作场所安全、健康；
- 2) 提供并维护安全工作设备和程序；
- 3) 指定授权人员现场监督安装/拆除工程。

5.16 建造业安全培训证书

进入场地进行建筑工程的承建商必须取得建造业安全培训证书（又称「绿卡」）。主要目标是确保承建商在场馆工作之前接受强制性基本安全培训。

所有展台承建商必须取得上述证书（卡），并在展馆工作时依要求出示。场馆保全保留拒绝提供有效证件人员入场或驱逐人员的权利。

5.17 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要求提前进场装修的标准/特装展位参展商/承建商必须确保其及其承建商在准备设计方案时充分了解以下要求。不遵守此类要求可能会导致组织者和/或场地经营者要求对场地进行昂贵的改造并扣除场地工

作押金。在最坏的情况下，主办单位可能会禁止特装摊位的预期搭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将完全由参展商承担

- 1) 现场测量以公制为单位。参展商/承建商在抵达后和开始施工之前，必须检查场地是否按照主办方发布的平面图进行布置，如有任何错误，请立即向主办方报告。如果承建商未立即向主办方报告任何错误，一旦提出索赔的一方在未先向主办方报告错误的情况下开始施工，主办方将不对任何错误承担责任。
- 2) 所有建在地面上的结构必须是自立的，不能使用悬挂点。如果发现主场承建商的材料上附着任何材料，将扣除现场工作押金，并负责将附着点相应拆除。如果官方承建商的材料损坏，将要求额外赔偿。
- 3) 任何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不得超出分配场地的边界，但一般照明设备（例如泛光灯、吉尔伯特灯、HQI灯、带延长臂的聚光灯等）从展位边界伸出总长度不超过**0.35m**除外。这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展品、装饰照明、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或标志。否则将扣除现场工作押金。
- 4) 任何与向主办单位提交的图纸有偏差的主要施工布置将被扣除现场工作押金。
- 5) 展厅的天花板上不得进行任何悬挂物（上述照明装置的悬挂桁架除外），也不得在地板、墙壁或建筑物的任何其他部分进行任何固定。
- 6) 承建商有责任将其公司名称以清晰可辨的方式印在承建商的入场证。
- 7) 参展商名称和/或展位号码必须面向行人通道显眼地展示。如果不遵守此规则，主办单位保留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贴上这些规则的权利，并向参展商收取由此产生的费用。
- 8) 任何面向相邻展位且高度超过**3m**的标志和视觉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标志、口号、照片和图案）必须设置距离展位边界**0.5m**后。与相邻展位接壤的公共侧壁的所有可视区域均应光滑且采用纯色装饰，不带任何图案。
- 9) 参展商不得在相邻展位的隔板背面使用和/或装饰。
- 10) 如果所提供的地板覆盖物的类型或颜色发生任何变化，必须事先通知主办单位。产生的任何费用必须由参展商/承建商承担。
- 11) 所有电力装置及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香港电力条例（第**406E**章）的电力（线路）规例。
- 12) 所有照明灯具应安装在离地面至少**2.2m**的高度或妥善保护，以免对公众造成危险。
- 13) 主开关和配电板可能需要安装在空间区域内，具体由官方承建商自行决定。
- 14) 展台或设施的建造和装饰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并接受场馆运营商和/或主办方的检查。
- 15) 展馆内严禁喷漆、焊接及使用圆锯。请使用曲线锯代替圆锯。

- 16) 承建商应严格遵守主办单位规定的布展/撤展时间表。未经主办单位事先同意，不得提前进场/撤场。所有工人和建筑材料将被要求立即离开场馆，直至正式开放时间。
- 17) 横幅仅限于二维标志。详情请参阅订单表 7。
- 18) 废弃物（含包装材料）拆包后必须立即放入废弃物笼内处理。
- 19) 展览场地内不提供储存空间。任何在展览场地/装卸区等处发现无人看管的空板条箱、设备、货物、工具或材料将被处理，恕不另行通知。
- 20) 布展和撤展期间，将在指定区域设置玻璃收集箱，玻璃将由场馆营运商从玻璃收集箱中收集。
- 21) 所有承建商入场证/车辆通行证均严格不可转让。
- 22) 指定承建商建造的标准展位上附着的任何类型的材料。

5.18 现场工作保证金的扣除

请确保展位承建商遵守此处的条件。在不损害主办方获得本协议及规则和条例中规定的赔偿和/或报销权利的情况下，主办方可在不遵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扣除指定金额/百分比的现场工作押金，恕不另行通知。

条件		违反条件将扣除押金
1)	承建商未遵守主办单位规定的进场或撤场时间表。	100%
2)	展馆内喷漆、焊接或使用圆锯。	100%
3)	展览场地内建筑材料、工具、空箱和/或其他材料的储存。	100%
4)	任何主要建筑设置与提交给主办方的图纸有偏差。	100%
5)	展位搭建超过指定的最大高度限制和/或边界，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装饰照明、3D 文字和图形等。	100%
6)	以不当或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位。	100%
7)	每日工作时间结束后，在各自展位区域外发现的任何物品可能会被丢弃，恕不另行通知。	50%
8)	任何面向相邻展位且高度超过 3m 的标牌或视觉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标志、标语、照片和图案）必须设置距离展位边界 0.5m 后。	50%
9)	所有可见展台的隔间/墙壁装饰均未达光滑、可接受的纯色饰面；或在代表人住进馆前一天 23:59 时尚未完全确定该完成情况。	50%

10)	布展和撤展期间未正确、及时处理/处置杂物、包装材料和展位材料。	50%
11)	在使用液压抓斗车处理展台结构之前，所有玻璃固定装置均未妥善处理。	50%
12)	聘用不合格人员在展馆内工作的。	50%
13)	未能在最后布展日遵守主办方规定的提交所需证书/文件的截止日期。	HK\$3,000/物品
14)	在展馆非指定吸烟区吸烟。	HK\$1,000/次
15)	转让/滥用车辆通行证。	HK\$1,000/张
16)	转让承建商入场证。	HK\$500/张
17)	承建商入场证没有清晰可辨的承建商公司名称和/或没有在展览场地正确展示。	HK\$500/张
18)	展会期间放置于展位区外的任何建筑材料、空盒、木结构、展台及设备将被销毁，恕不另行通知。将产生额外的搬运费。	HK\$500/cbm
19)	在现场取货之前，没有事先收集承建商入场证和车辆通行证。	HK\$500/参展商或展馆
20)	在标准展位的面板上拧螺丝、钻孔、喷漆或钉子。	HK\$300/板
21)	展览场地的任何设施（墙壁、大门、地毯、大理石地板等）遭到损坏。	由场地经营者 报价的实际费用 加行政费

备注:

- a) 若现场工作押金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额，主办单位保留向承建商追索未付余额的权利。
- b) 即使参展商/承建商违反上述以外的条件/规则 and 规定，主办单位保留在必要时从押金中扣除的权利。
- c) 主办单位对因参展商/承建商违反条件、规则和条例而导致的所有处置物品的任何损失和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对于经常违规的行为，主办单位保留禁止承建商和/或其公司参与主办单位组织的任何建筑工程的权利。
- e) 从现场工作押金中扣除不影响主办单位根据规则和条例可能提出的其他权利和索赔。
- f)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6. 香港的实用资讯

6.1 简介

香港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中国内地的门户和亚太地区的中心，在过去的 150 年里已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制造、贸易和服务中心之一。其开放经济建立在自由贸易和自由企业的基础上。从地理上来说，香港领土分为四个不同的地区：香港岛、九龙、新界和离岛。香港位于亚热带，湿度较高。温度范围从冬季 10°C 到夏季 30°C。

6.2 语言

英文和中文为官方语言。街道标志、菜单、旅游和政府出版物通常都是双语的。

6.3 货币与银行

大多数银行的营业时间为平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周六上午 9:00 至中午 12:30。境内无外汇管制，港币可自由兑换。在香港，任何货币，包括中国大陆的人民币，都可以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游客可以在任何银行、兑换店或饭店收银台兑换外币每日汇率可透过任何银行查询，但港元的汇率为 7.8 港元兑 1 美元。政府发行的硬币面额有 10 分、20 分、50 分、1 元、2 元、5 元和 10 元。纸币也有 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六种不同面值的纸币。

6.4 交通

香港高效率且低成本的公共运输系统包括铁路、巴士、电车、的士及渡轮。共有三条公路专用隧道穿过港口。

6.5 往返机场

从 1998 年 7 月 6 日起，位于大屿山离岛赤鱗角的世界最大、最现代化的机场之一将为前往香港的旅客提供服务。从机场前往中环和九龙最方便的交通方式是机场快线，只需 19 分钟即可到达九龙，再多 4 分钟即可到达香港。成人单程票价为港币 115 元。此外，名为「Cityflyer」的特快巴士服务班次频繁，前往城市的热门景点，在大多数主要饭店附近设有站点。夜间巴士服务将涵盖机场 24 小时营运。您也可以选择搭乘计程车从赤腊角出发，票价从 200 港元至 400 港元不等。

6.6 铁路

港铁[电话：(852) 2881 8888]网路由 11 条铁路线组成，服务香港岛、九龙及新界。此外，轻铁网路服务新界屯门及元朗当地社区，而巴士车队则提供便利的接驳服务。港铁也营运机场快线，这是一条专用高速铁路线，提供前往香港国际机场和该市最新的展览及会议中心亚洲国际博览馆的最快连接。从香港出发，旅客可利用港铁城际服务轻松前往广东省以及中国内地的北京和上海等主要城市。

与许多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不同，港铁列车的运行可靠性不受交通状况的影响，因此乘客应始终准时到达目的地，除非天气条件恶劣。此外，港铁列车每周 7 天、每天运行约 19 小时，运行时间为清晨（上午 5:30 至 6:00）至隔天凌晨 1:00。

6.7 电车

电车于早上 6:00 至凌晨 1:00 以固定票价往返香港岛北岸。电话：2548 7102。还有百年历史的山顶缆车，早上 7:00 至晚上 10:00 到山顶，大约 15 分钟一班。电话：(852) 2522 0922。

6.8 渡轮

天星小轮[电话：(852) 2366 2576]提供往返香港岛和九龙的接驳车服务。往返中环和尖沙咀的渡轮从早上 6:30 至晚上 11:30 每隔几分钟一班，以及从湾仔到尖沙咀（上午 7:30 至晚上 11:30）的渡轮。

6.9 计程车

计程车费用按计价表收取。经海底隧道过海时，票价需另加双向隧道收费。对于其他隧道，仅增加单程通行费。每件行李需支付额外费用（这两项额外费用均在计程车上标示）。显示旗降和费用。小费通常仅限于零钱。香港有两个计程车管辖区—市区和新界。无线的士：电话：(852) 2574 7311 / (852) 2527 6324 (香港岛)、(852) 2760 0411 / (852) 2760 0455 (九龙)、(852) 2457 2266 / (852) 2657 2267 (新领土)。

6.10 签证

据香港入境事务处称，大多数外国国民可以免签证前往香港。申请人可以直接向香港入境事务处提交签证申请，也可以透过其住所地的中国外交、领事机构提交签证申请。

查询可发送至：

香港入境事务处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2 字楼
电话：(852) 2824 6111
传真：(852) 2824 1133 / 2877 7711

6.11 中国旅游签证

除香港中国居民外，所有前往中国大陆的旅客都需要签证。内地签发单次入境、两次入境和多次入境（六个月、无限次入境）签证，后者专为在内地拥有长期商业机构（例如合资企业）的经常出境旅客而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首都中心 20 楼[电话：(852) 2992 1999]。提交申请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及中国旅行社各地点、中环办事处[电话：(852) 2522 0450]、尖沙咀办事处[电话：(852) 2736 1863]。许多专门从事中国旅游的旅行社也可以获得签证。中国旅行社通常需要 48 小时才能签发签证，但只需支付一定费用即可在一天内签发签证。签证处需要 24 小时提供服务，并且还提供更昂贵的当日服务。